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141 号

致：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 8: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解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303.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9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03.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303.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03.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03.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303.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情况：同意3303.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19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融资贷款事项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担保，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的最高限额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解彬、解立勋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13.8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1913.8万股，占出席会议无需回避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03.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向徽商银行含山县支行申请18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情况：同意3303.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关于向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情况：同意3303.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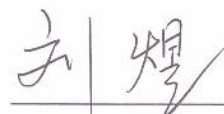
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曹程钢

经办律师（签字）：



刘 煜



朱腾飞

本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丹桂  
街 8 号汉嘉国际大厦 29F，邮编：310016

2019 年 4 月 15 日